

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XX

XXXXX-XX-XXXX-XXXX

墙体饰面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ecorative render

(征求意见稿)

2020-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建筑业协会

发布

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墙体饰面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ecorative render

XXXX-XX-XXXXXX-XXXX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奥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中国建筑业协会

实施日期：202X年XX月XX日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第二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通知》（建协函〔2018〕52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6章，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材料、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科技应用与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及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邮政编码：100013）。

主编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奥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材 料	3
4	设 计	10
5	施 工	12
5.1	一般要求	12
5.2	施工准备	13
5.3	施工要点	15
5.4	文明施工	17
6	质量验收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主控项目	20
6.3	一般项目	21
	条文说明	2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Materials	3
4	Design	9
5	Construction	11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5.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11
5.3	Key points of construction	13
5.4	Civilized construction.....	15
6	Quality acceptance	17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7
6.2	Dominant items	18
6.3	General items.....	1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0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1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墙体饰面砂浆在建筑内、外墙饰面工程中的应用，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确保质量，经济合理，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工程中，采用饰面砂浆的墙体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

1.0.3 饰面砂浆在建筑装饰工程中的应用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墙体饰面砂浆 decorative render

以无机胶凝材料、填料、添加剂和/或骨料所组成的用于建筑墙体表面及顶棚装饰的预制干混彩色砂浆。

2.0.2 腻子 putty

涂饰工程前，施涂于建筑物外墙、内墙，以找平、抗裂为主要目的的基层表面处理材料。外墙用腻子分为柔性外墙腻子、弹性外墙腻子，内墙用腻子分为柔韧型腻子、耐水型腻子。

2.0.3 封闭底漆 ground coating

由乳液、化学添加剂复合而成，用来封闭基层和增强饰面砂浆附着力，并起到抗泛碱、防潮等作用的乳状材料。

2.0.4 罩面漆 finishcoating

由乳液、化学添加剂复合而成，用于饰面砂浆表面护理，保护饰面砂浆装饰层并提高其耐候性、耐沾污性和防水性的乳状材料。

2.0.5 涂饰材料 surface decoration material

建筑内外墙饰面工程所用材料的总称，包括建筑内外墙用装饰砂浆、封闭底漆、腻子和罩面漆。

2.0.6 基层 substrat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如混凝土、水泥砂浆、纤维水泥板、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外保温系统抹面胶浆等材料。

3 材 料

3.0.1 墙体饰面砂浆性能应符合表 3.0.1 的规定。

表 3.0.1 墙体饰面砂浆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外墙饰面砂浆	内墙饰面砂浆	
可操作时间	30min	刮涂无障碍		《墙体饰面砂浆》JC/T 1024
初期干燥抗裂性		无裂纹		
吸水量 (g)	30min	≤ 2.0		
	240min	≤ 5.0		
强度 (MPa)	抗折强度	≥ 2.50		
	抗压强度	≥ 4.50		
	拉伸粘结原强度	≥ 0.50		
	老化循环拉伸粘结强度	≥ 0.50	—	
抗泛碱性		无可见泛碱， 不掉粉	—	
耐沾污性（白色或浅色），立体状		≤ 2 级	—	
耐候性（750h）		≤ 1 级	—	

注：抗泛碱性、耐候性、耐沾污性试验仅适用于外墙饰面砂浆。

3.0.2 腻子可分为建筑外墙用腻子和建筑内墙用腻子，外墙用腻子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3.0.2-1 的规定，内墙用腻子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3.0.2-2 的规定。

表 3.0.2-1 外墙用腻子性能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试验方法
	柔性	弹性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均匀		《建筑外墙用腻子》JG/T 157
施工性	刮涂无障碍		
干燥时间（表干）(h)	≤ 5		《漆膜、腻子膜干

			《干燥时间测定方法》 GB/T 1728
初期干燥 抗裂性 (6h)	单道施工厚度 ≤ 1.5mm 的产品	1mm 无裂纹	
	单道施工厚度 > 1.5mm 的产品	2mm 无裂纹	
打磨性		手工可打磨	—
吸水量 (g/10min)		≤ 2.0	
耐碱性 (48h)		无异常	
耐水性 (96h)		无异常	
粘结强度 (MPa)	标准状态	≥ 0.60	
	冻融循环 (5 次)	≥ 0.40	
腻子膜柔韧性 ^b		直径 50mm, 无裂纹	—
动态抗开裂性 (mm)	基层裂缝	≥ 0.08, < 0.3	≥ 0.3
低温贮存稳定性 ^c		三次循环不变质	
^a 对于复合层腻子, 复合制样后的产品应符合上述技术指标要求。 ^b 低柔性及高柔性产品通过腻子膜柔韧性或动态抗开裂两项之一即可。 ^c 液体组分或膏状组分需测试此项指标。			

表 3.0.2-2 内墙用腻子性能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a		试验方法
	柔韧型	耐水型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均匀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

低温贮存稳定性 ^b			三次循环不变质		《乳胶漆耐冻融性的测定》GB/T 9268
施工性			刮涂无障碍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干燥时间 (表干) (h)	单道施工	< 2	≤ 2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方法》 GB/T 1728
	厚度 (mm)	≥ 2	≤ 5		
初期干燥抗裂性 (3h)			无裂纹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
打磨性			手工可打磨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耐水性			4h 无起泡, 开裂及明显掉粉	48h 无起泡, 开裂及明显掉粉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GB/T 1733
粘结强度 (MPa)	标准状态	> 0.40	> 0.50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浸水后	—	> 0.30		
柔韧性			直径 100mm, 无裂纹		
^a 在报告中给出 pH 实测值。 ^b 液态组分或膏状组分需测试此项指标。					

3.0.3 封闭底漆可分为外墙用底漆和内墙用底漆，其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3.0.3 的规定。

表 3.0.3 底漆性能指标

项目	内墙	外墙		试验方法
		I 型	II 型	
容器中状态	无硬块，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 210
施工性	涂刷无障碍			
低温稳定性 ^a	不变质			

涂膜外观	正常			
干燥时间（表干）（h）	≤ 2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方法》GB/T 1728
耐水性	—	96h 无异常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GB/T 1733
耐碱性	24h 无异常	48h 无异常		《建筑涂料涂层耐碱性的测定》GB/T 9265
附着力（级）	≤ 2	≤ 1	≤ 2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 9286
透水性（mL）	≤ 0.5	≤ 0.3	≤ 0.5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 210
抗泛碱性	48h 无异常	72h 无异常	48h 无异常	
抗盐析性	—	144h 无异常	72h 无异常	
有害物质限量 ^b	^b	—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a 水性底漆测试此项内容。 ^b 水性内墙底漆符合 GB 18582 技术要求；溶剂型内墙底漆符合 GB 50325 技术要求。 I 型用于抗泛碱性及抗盐析性要求较高的建筑外墙涂饰工程。 II 型用于抗泛碱性及抗盐析性要求一般的建筑外墙涂饰工程。				

3.0.4 罩面漆可分为外墙用罩面漆和内墙用罩面漆，其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3.0.4 的规定。

表 3.0.4 罩面漆性能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内墙用	外墙用	
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建筑涂料用罩光清漆》HG/T 5065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低温稳定性 ^a （3次循环）	不变质		

干燥时间 (h)	表干	≤ 1	
	实干	≤ 24	
涂膜外观		正常	
光泽/单位值		商定	
透光率 (%)		≥ 90	
雾度 (%)		商定	
耐水性 (96h)		—	无异常
耐酸性 (48h)		—	无异常
耐碱性 (48h)		24h 无异常	48h 无异常
涂层耐温变性 (3 次循环)		—	无异常
耐洗刷性 (2000 次)		漆膜未损坏	
耐污渍性 (耐污渍综合能力) (配套白色涂料)		≥ 45	—
耐沾污性 (%) (配套白色涂料)		—	≥ 15
耐黄变性 ^b ΔE (168h)		≤ 3.0	—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配套白色 涂料)		1000h 不起泡、不剥 落、无裂纹	
粉化 (级)		—	≤ 0
变色 (级)			≤ 2
失光 ^c (级)			≤ 1
与下层涂料的适应性		通过	
^a 仅适用于水性罩光清漆的漆组分。 ^b 该项目仅标称具有耐黄变等类似功能的产品。 ^c 试板的原始光泽 < 30 单位值时不进行失光评定。			

3.0.5 建筑内外墙饰面工程中采用的封闭底漆、腻子和罩面漆必须与饰面砂浆具有很好的相容性。

3.0.6 内墙涂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有关规定。

4 设 计

4.0.1 墙体饰面砂浆应根据建筑物环境、立面、墙体系统性能和成本等因素，合理选择种类、色彩及相应的配套涂饰材料。

4.0.2 墙体饰面层构造主要由腻子、封闭底漆、饰面砂浆、罩面漆及相关辅助材料组成，具体构造层见图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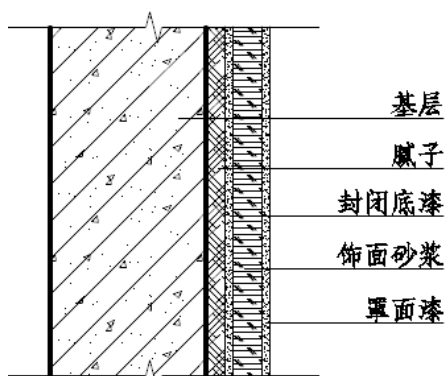


图 4.0.2 墙体饰面层构造示意图

4.0.3 外墙用饰面砂浆应设置分格缝，分格缝可与建筑基层的分格缝相一致，也可按建筑装饰设计要求进行分格设置，对于有外墙外保温的墙面分格缝宜按照外保温系统分格缝的位置设置。所有分格缝均应做好防水处理。

4.0.4 根据建筑物特点，应对基层做下列必要的构造设计：

- 1 窗台、檐口等墙面凸起部位应有滴水构造设计；
- 2 女儿墙及阳台压顶的顶面应有指向墙内侧倾斜的泛水坡度。

4.0.5 用于外墙外保温系统的涂饰材料必须满足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吸水性和透气性的要求，且与系统相匹配。

4.0.6 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所用腻子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不同基层或不同抗裂要求的工程选择使用不同类型腻子；

- 2 基层为外墙外保温或抗裂要求较高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宜使用弹性腻子；
 - 3 基层为普通外墙、外墙外保温等有抗裂要求的建筑外墙装饰工程，宜使用柔性腻子。
- 4.0.7 厨卫间以及潮湿的室内工程部位应使用耐水型腻子。
 - 4.0.8 易产生泛碱、盐析的基层或在低温高湿气候环境下施工，宜选用 I 型封闭底漆；其他基层，可使用 II 型封闭底漆。
 - 4.0.9 墙面上穿墙件四周应采取必要的封闭措施及做好防锈防水处理。
 - 4.0.10 在不平整表面设计装饰砂浆时，应选用喷涂造型的装饰效果。

5 施 工

5.1 一般要求

5.1.1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的施工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 的有关规定。

5.1.2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的施工应编写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应经过培训方可上岗操作。

5.1.3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的施工应在建筑结构基层墙体或所属不同外墙外保温系统验收合格后进行。

5.1.4 涂饰材料均应在其包装上明确产品名称、种类、颜色、生产日期、保质期、运输与存放要求，并提供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和产品合格证。

5.1.5 大面积施工前，应完成装饰工程样板墙，并应同时做好施工记录。

5.1.6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施工温度宜为 5℃~35℃，墙体基层温度应高于 5℃；空气相对湿度宜不大于 70%，当遇到五级及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时，应停止室外工程施工；室内施工应通风换气。

5.1.7 涂饰材料施工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作用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 和《涂装作用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 的规定，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防止对周围环境污染的措施。

5.1.8 涂饰材料施工平台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的有关规定。

5.1.9 涂饰材料的施工过程应根据施工工法、施工季节、温度和湿度等条件严格控制，并按使用说明书进行调配，不得随意添加稀释剂或水。

5.1.10 涂饰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涂层受到沾污及外力破损。

5.2 施工准备

5.2.1 对存在缺陷基层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将基层墙体缺棱掉角处、表面麻面及缝隙处作填充补齐处理；
- 2 混凝土的施工缝等表面不平整部位，应进行相应处理，做到表面平整均匀一致；
- 3 基层表面有油污、泛碱等污物处可采用化学法等手段清除；
- 4 遇到不合要求的旧饰面层应做相应的找平、界面等处理，大于0.5mm的裂缝需做预先修补处理。

5.2.2 基层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层应牢固，不开裂、不掉粉、不起砂、不空鼓，无附着力不良的旧涂层等；
- 2 基层应表面平整，立面垂直，阴阳角垂直、方正和无缺棱掉角，分格缝（线）应深浅一致且横平竖直；
- 3 基层表面应无灰尘、无浮浆、无油污、无锈斑、无霉点、无盐类析出物和无青苔等杂物；
- 4 基层应干燥，含水率不得大于10%，pH值不得大于10；
- 5 露出基面的金属件、螺丝等应进行防锈处理；
- 6 通常新抹的基层表面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砂浆抹灰面夏季应干燥10天以上，冬季应干燥20天以上；混凝土面夏季应干燥3周以上，冬季应干燥4周以上；
- 7 基层墙体表面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2.2的规定。

表 5.2.2 墙体饰面砂浆性能指标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	---------	------

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楔形塞尺检查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测验尺检查
阴阳角垂表面直	3	用 2m 拖线板检查
阴阳角方正	3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
分格缝平直	3	拉 5m 线（不足 5m 则拉通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立面总高垂直度	H/1000 且不大于 20	用吊线经纬仪检查
上下窗口左右偏移	不大于 20	用吊线经纬仪检查
同层窗口上、下	不大于 20	用吊线经纬仪检查
保温层厚度	平均厚度不出现负偏差	用吊线经纬仪检查

5.2.3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施工前门窗洞、脚手眼、阳台和落水管预埋件等应处理完毕。

5.2.4 涂饰材料的备用与存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设计选定的颜色依照色卡备料，不得任意更改或代替；
- 2 选定的涂饰材料应具有有效质检报告；
- 3 应根据选定的品种和工艺要求，结合实际面积、材料单耗及损耗确定备料量；同一饰面应选择同一批产品；
- 4 涂饰材料运进现场后，应由有关工程管理人员根据本规程第4章的规定进行复验，合格后备用；
- 5 涂饰材料应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库房内，并按品种、批号、颜色分别存放并予以明显标识；
- 6 未用完的涂饰材料应密闭保存。

5.2.5 施工前，应准备下列装饰机具和工具，并按饰面砂浆种类、式样及装饰部位等选择使用型号：

- 1 批刀、铲刀、专用肌理效果工具、砂纸、盛料桶、滚涂、毛刷、匀料板、电子秤、打

磨架、拖线板、搅拌枪、弹线盒、水平仪、水平尺、靠尺等；

- 2 空气压缩机、手持喷枪、喷斗、各种规格口径的喷嘴、高压胶管等喷涂机具。

5.3 施工要点

5.3.1 内墙饰面砂浆的施工应按“基面检查、基面处理、基层验收、打底找平、成品保护、如打磨或基层松动需涂刷抗碱专用封闭底漆、饰面砂浆施工第一遍、饰面砂浆施工第二遍做肌理效果、涂刷罩面保护剂、清理现场、工程验收”的施工工序进行施工。

5.3.2 外墙饰面砂浆的施工应按“基面检查、基面处理、基层验收、打底找平、成品保护、涂刷抗碱专用封闭底漆、根据设计划分格缝、饰面砂浆施工、涂刷罩面保护剂、清理现场、工程验收”的施工工序进行施工。

5.3.3 基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腻子施工。外墙需满刮腻子两遍，每遍腻子层干燥后均应打磨平整、光滑，并清理干净。

5.3.4 封闭底漆可采用刷涂、辊涂或喷涂方法施工，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闭底漆应在腻子层干燥后方可进行；
- 2 封闭底漆施工应按先边角后大面、先上后下，先难后易、先里后外的施工顺序进行；
- 3 封闭底漆施工后不得出现漏涂和流坠现象，不允许有明显接槎。

5.3.5 饰面砂浆施工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饰面砂浆施工前应在中午和傍晚各做一小面积试样以评价颜色、效果和色差是否能接受；

2 饰面砂浆底涂层可采用涂抹施工方式，涂抹厚度宜为 1mm~2mm，不得有明显抹痕、接槎；干燥后检查如有局部不均匀或露底，可采用毛刷补刷；

3 饰面砂浆应专人配制，并严格按产品要求的比例调配。调好的砂浆宜在 1.5h 内用完，施工过程中不得二次加水。同一墙面同一颜色宜使用相同批次的产品；同一颜色批次不同时，应预先混匀；

4 饰面砂浆施工时应遵循“由上往下、水平分段、竖向分层、合理安排”的原则，接槎应在自然断开处，遇到分层、转角部位施工时，应设置挡板，避免产生明显接槎；

5 饰面砂浆施工对于同一个作业区域必须一次完成，高温天气施工应避免太阳直射，采取背光施工；

6 色彩分界线处的施工，应先将色彩分界线的一侧贴盖，施工另外一侧，待其干燥硬化后再进行相邻侧的施工。

5.3.6 饰面砂浆层可采用批刮法施工和喷涂法施工。

5.3.7 饰面砂浆采用批刮法施工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将搅拌好的饰面砂浆均匀批涂在饰面基层上，并应均匀平整、无明显批刀痕和气泡产生；

2 二次批涂应待实干后再进行,全部 工序不得少于两遍,干涂层总厚度不应低于 2.0mm；

3 应从上到下，按同一方向批涂，整面墙应一次性批涂完成，应避免衔接痕迹；

4 批涂表面应无明显色差及浮尘，无连片斑点。

5.3.8 饰面砂浆采用喷涂法施工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施工前应对浆料粘稠度和喷涂工具进行调试，并应做喷涂效果测试；应待喷枪气压稳定且试涂点状的大小符合施工要求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

2 应将搅拌好的细料先均匀打底，待表干后使用专业喷枪将浆料进行点状喷涂且不得少于两遍；

3 喷涂顺序应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喷枪与墙面应成 90° 角、与墙面距离应保持 0.5m 左右，干涂层总厚度不应低于 1.0mm；

4 浆料表干后应使用不锈钢抹刀进行收光、压实。收光前应确保物料达到表干状态，喷涂颗粒应无明显水色、不粘手。应使用不锈钢收光抹刀先横后竖反复压实，收光过程中应使

用湿毛巾及时清除抹刀上的残留物料。收光完成后墙面应光滑平整、点状分布均匀且无脱粉现象；

5 喷涂法施工不得出现花底、漏喷、点状大小分布不均、连片、流挂、缺棱掉角、收光不到位等缺陷。

5.3.9 对于仿砖饰面砂浆，应根据墙面造型要求弹线，粘贴美纹纸或专用模板纸。弹线用的色料应与面层砂浆同色、近色或使用氧化铁红，禁止使用色粉、色浆而出现渗透；美纹纸的粘贴应达到平整、无皱纹、虚脱等现象，以防止砂浆渗透缝中。

5.3.10 对于其它有艺术造型的饰面砂浆施工，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将搅拌好的浆料先均匀打底，并待表干后再用各种工具制作不同的肌理图案；
- 2 干燥后涂层厚度不应低于 0.2cm。

5.3.11 饰面砂浆施工完毕后 24h 后方可进行喷涂、辊涂或刷涂罩面漆施工，罩面漆涂刷应全覆盖、无漏点，厚薄均匀。

5.3.12 旧墙面需重新做饰面砂浆装饰时，应视不同基层进行不同处理。旧涂层墙面应清除粉化的涂层，并铲除疏松起壳部分，用钢丝刷除去残留的涂膜后，将墙面清洗干净再作修补，并应待干燥后按选定的饰面砂浆施工工序施工。

5.3.13 饰面砂浆装饰工程完工后，应对后续工程可能造成污染的部位采取保护措施，对被污染的部位，应在饰面砂浆未干时及时清除。

5.3.14 外墙面施工后应注意墙面保护，48h 内应避免雨淋。

5.4 文明施工

5.4.1 进场后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工作，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5.4.2 应加强现场的垃圾管理工作，现场应修建固定垃圾堆场，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应分开，并及时组织清运。

5.4.3 对因施工而产生的与附近居民的环境纠纷，应积极提出解决方法，并承担应负的责任。

5.4.4 材料搅拌时应采取防尘除尘措施，施工人员应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污染环境或危害施工人员身体健康。

5.4.5 施工现场应尽量采用轻便、先进、低噪音的施工机械，避免施工噪音影响周围环境。

5.4.6 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因噪声、振动扰民。

6 质量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的有关规定执行。

6.1.2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进行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和检验批验收。

6.1.3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验收应检查下列资料：

- 1 设计与施工执行标准、文件；
- 2 装饰工程所用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及进场验收记录；
- 3 基层的检验记录；
- 4 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文件；
- 5 施工工艺与质量检查记录；
- 6 其他必须提供的资料。

6.1.4 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 建筑外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每 500~1000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² 也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每 100m²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m²。

2 建筑内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每 50 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 10 延长米为一间）抽查 10%，但不应少于 5 间。

6.1.5 每个检验批的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外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每个检验批每 100m²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m²。
- 2 建筑内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 10 延长米为一间）抽查 10%，但不应少于 5 间。

6.1.6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验批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2 主控项目应全部合格；
- 3 一般项目应合格，当采用计数检验时，应不少于 90% 的检查点合格，且其余检查点不得有严重缺陷；
- 4 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6.2 主控项目

6.2.1 所用涂饰材料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2.2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的颜色、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样板检验记录和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2.3 同一墙面饰面砂浆应装饰均匀、色调一致、粘结牢固，不得漏涂、沾污、漏底、起皮和掉粉，接槎处不应出现明显涂刷接痕。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2.4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

6.2.5 墙体饰面砂浆装饰工程门窗洞、脚手眼、阳台和落水管预埋件等处应符合设计和工程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

6.3 一般项目

6.3.1 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的装饰层应验收均匀一致，厚度一致，不得开裂、泛碱、咬色。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2 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的腻子层应平整，坚实牢固，不得出现分化、起皮和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3.3 装饰层与其他装修材料、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 4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方法》 GB/T 1728
- 5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GB/T 1733
- 6 《涂装作用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GB 6514
- 7 《涂装作用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 GB 7691
- 8 《建筑涂料涂层耐碱性的测定》 GB/T 9265
- 9 《乳胶漆耐冻融性的测定》 GB/T 9268
- 10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 GB/T 9286

- 11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
- 1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
- 13 《复层建筑涂料》 GB/T 9779
- 1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 15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29
- 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
- 17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 144
- 18 《墙体饰面砂浆》 JC/T 1024
- 19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 24
- 20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157
- 21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 JG/T 210
- 22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
- 23 《建筑涂料用罩光清漆》 HG/T 5065

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墙体饰面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XXXXXXXXXX

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 墙体饰面砂浆是一种新型的单组分无机粉末状装饰材料，可广泛代替涂料、瓷砖等装饰材料应用于建筑物的内、外墙装饰。该产品由无机胶凝材料、填料、矿物骨料、各种添加剂和天然矿物颜料复合而成，具有材质轻、柔性好、防水、抗渗、透气、抗收缩、维修费用低、耐久性好等特点，是一种新型绿色装饰材料。近年来，墙体饰面砂浆发展迅速，为进一步提高饰面砂浆装饰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是依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并在对我国近些年来使用的墙体饰面砂浆进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墙体饰面砂浆自身的特性和技术要求，同时参考了一些先进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而编制的。

1.0.2 本条说明了墙体饰面砂浆的适用范围，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外墙装饰工程、内墙装饰工程中使用的饰面砂浆，也包括既有建筑改造工程中使用的饰面砂浆。

1.0.3 凡国家现行标准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本规程原则上不再重复。在设计、施工及验收中除符合本规程的要求外，尚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国家现行强制标准包括建筑防火、建筑工程抗震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国内外相关的配套专用技术，在满足本规程和相关标准规定的基础上，可参考采用。

2 术 语

2.0.1~2.0.5 条文给出了采用饰面砂浆的墙体饰面系统所需的配套材料及其定义。

3 材 料

3.0.1 条文给出了墙体饰面砂浆的物理力学性能及对应的试验方法，其性能指标和试验方法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墙体饰面砂浆》JC/T 1024。

3.0.2 建筑外墙用腻子的性能指标和试验方法主要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外墙用腻子》JC/T 157；建筑内墙用腻子的性能指标和试验方法主要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为保证饰面砂浆质量，本规程不推荐使用普通型腻子。

3.0.3 封闭底漆的性能指标和试验方法主要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C/T 210。

3.0.4 罩面漆的性能指标和试验方法主要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涂料用罩光清漆》HG/T 5065。

3.0.6 建筑内墙涂饰材料的选用应以安全、健康、环保为原则，对于有害物质的含量以及室内环境状况等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4 设 计

4.0.3 对于装饰面积较大的墙面，应做墙面装饰性分格设计，具体分格及尺寸由设计给定。

4.0.7 对于有防水要求的室内墙面装饰装修中，要求使用耐水型腻子。

4.0.9 对于穿墙件等构件，应做合理的处理，以减轻对墙面饰面层的污染。

5 施 工

5.1 一般要求

5.1.2 施工企业在施工前应编制饰面砂浆专项施工方案，且应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饰面砂浆施工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会影响工程质量，且某些施工人员对于有的材料和工艺可能不熟悉，故应在施工前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实际操作培训，技术交底和培训均应留有记录。

5.1.5 样板相当于验收的实物标准，能真实反映材料、设计、施工等方面的情况。制作饰面砂浆样板应采用相同的材料和工艺，并经有关方确认后现场制作，样板的技术资料纳入工程技术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应对样板妥善保护，防止受到破坏。

5.1.6 饰面砂浆通常是以薄层使用， 5°C 以下施工时极易受冻害，大风天气或 35°C 以上施工时失水较快，雨天露天施工时雨水混进砂浆会改变砂浆的水灰比，这些都会导致砂浆达不到预期的性能，也就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当必须在 5°C 以下施工时应采取防冻措施，并尽量避开早晚低温；当必须在 35°C 以上施工时应采取遮阳措施和保湿养护，并尽量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施工。

5.1.9 涂饰材料的正确使用和严控施工质量是保证产品质量和今后正常使用的必要条件，不容忽视。

5.1.10 涂饰材料凝结固化前受到暴晒、冻害、淋水、水冲和撞击等，会影响观质量，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

5.2 施工准备

5.2.1~5.2.2 基层的质量是影响饰面砂浆工程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确保基层品质是防止饰面砂浆层裂缝、起鼓、脱落的关键工序，必须满足这些条件才能保证施工质量。对基层的处理必须确保整体无影响饰面层粘结牢固的质量缺陷，同时外观尺寸误差符合高级抹灰要求。

5.2.3~5.2.5 条文规定了饰面砂浆施工的必备条件，具备这些条件对保证工程质量、

工期和正常费用具有重要作用。

5.3 施工要点

5.3.1~5.3.2 条文规定了饰面砂浆工程的主要施工工序，详细工序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明确，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是避免或减少后续工序对前道工序碰损和污染、减少返工和返修的重要手段。

5.3.5 本条对饰面砂浆装饰施工提出要求。施工自上而下可避免饰面砂浆装饰时可能发生的饰面砂浆浆料玷污下面以涂刷完毕的墙面。对要求较高的装饰工程，建议自上而下边拆除脚手架边完成最后一遍装饰，或采用吊篮脚手装饰。对采用分段施工分界线做规定可尽量减少结痕，保证质量。

5.3.9 本条对仿砖饰面砂浆粘贴美纹纸或专用模板纸提出要求，应根据设计造型要求弹线，保证粘贴美纹纸或专用模板纸时对齐。严格规定弹线用色料一个重要目的是为防止或减少色差质量问题发生。

5.4 文明施工

5.4.1~5.4.6 本规程提倡文明施工，以减少施工污染、达到环保要求，并保护施工人员安全，提升施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

6 质量验收

5.5 一般规定

6.1.3 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的验收应待养护期满后，验收时应检查设计文件、所用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等。

6.1.4 本条参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提出饰面砂浆装饰工程的检验批划分规定。

5.6 主控项目

6.2.1、6.2.2 这两条涉及使用功能的设计要求，是饰面砂浆装饰工程质量的主控项目。